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晋市农财发〔2022〕16号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市级奖补资金 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发〔2022〕3 号）和我局工作安排，现将市财政安排的秸秆综合利用 500 万元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奖补工作方案》（晋市农发〔2019〕104 号）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资金支持的具体环节、标准及管理办法，全面完成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

(晋市农发〔2022〕53号)中确定的目标任务。项目完成后,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,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:2022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市级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及任务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市级奖补资金使用 计划及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资金使用范围
全市合计	500	资金主要用于：1. 支持产业发展。对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、秸秆收储运体系以及秸秆饲料加工、打捆直燃、气化、发电、固化成型等秸秆消耗量大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，对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给予补贴，支持秸秆生产食用菌试点示范。2. 支持科技创新。对研发、引进新技术破解秸秆利用中的突出问题，开展试点示范和模式推广给予补助。3. 支持生态效应监测。对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给予补助。4. 农机购置补贴（与其他农机补贴项目不得重复），对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械设备给予补贴。
城 区	8	
泽州县	-	
高平市	138	
阳城县	168	
陵川县	97	
沁水县	89	

2022年晋城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资金使用计划

项目及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合计	(区、市)县
项目一：...	200	晋城市
项目二：...	8	沁县
项目三：...		沁县
项目四：...	138	晋城市
项目五：...	168	沁县
项目六：...	70	沁县
项目七：...	88	沁县